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提升碩士班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辦法

106年2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
106年9月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年9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9月1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研究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修滿31學分（不含論文）。包含必修課程10學分及選修課程21學分，其中包括經系同意之跨所(校)選修課至多18學分。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入學新生需於完成第一學期課程後及第二學期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第二學期開始後之修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修習。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在學期間積極參加學術性活動，並公開發表研究論文或撰述學術研究報告。在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前，必須集滿學術研究兩點，其證明正本在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送交系辦確認。

點數計算方式如下，惟同一篇發表只採計一位研究生，採計順序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一、參加體育相關學術研討會未發表論文者可獲得零點五點。

二、參加體育相關學術研討會及發表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皆可)者可獲得一點（海報或口頭發表皆可）。

三、在具審查制度學術刊物中發表一篇研究論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皆可)可獲得二點。

第五條 自104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六條 自108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舉行學位考試時，需備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